

固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固卫计函〔2018〕193号

关于举办全市第二期《中医药法》 政策解读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计生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、全面贯彻《中医药法》，切实提高中医药行业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2018年《中医药法》宣传培训项目工作方案》（宁卫计发〔2018〕82号）要求，市卫计局决定举办全市第二期《中医药法》政策解读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，参加培训人员8:30—9:00报到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西港航空酒店二楼宴会厅（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市中医医院斜对面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《中医药法》政策解读。
- （二）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解读。
- （三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

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解读。

（四）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。

四、授课师资

本次培训班授课师资由市卫生计生局、卫生监督所安排相关科室人员承担。各授课人员需提前做好授课准备工作，以确保培训效果。

五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卫生计生局负责中医药的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市中医医院分管领导、相关科室人员 15 人，西吉县、隆德县、彭阳县中医医院分管领导、相关科室人员各 10 人；

（三）市人民医院、各县（区）综合医院分管领导、中医科负责人；

（四）市、县（区）卫生监督所分管领导、中医药监督工作负责人；

（五）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人、指导基层中医药服务工作人员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请各县（区）卫生计生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培训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2:00 前将培训班回执报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交通费自理，市区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（东至东岳山，西至中河，北至沈家河水库和机场，南至九龙

山和二十里铺)以外的各单位参加竞赛人员食宿统一安排。

(三)参加培训人员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,授予自治区二类学分2分。

联系人:高军平

联系电话:13209548298

邮箱:gyswjyzyk@163.com

附件:全市第二期《中医药法》政策解读培训班回执

固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2018年12月20日

